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、「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1040728 函頒」。
- (二)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前暨身障組第 5 次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3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50184621 號函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國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。
- (四)「無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』第 17 條各款情事者」

四、工作內容：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- (二) 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之指導及處理，如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等工作。
- (三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每日上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供教育部定期查閱。
- (五) 工作時間：每週共 15 小時，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，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。

五、聘用時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（不含寒暑假；若縣府

補助終止或特教學生助理需求停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六、待遇：上班時間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鐘點給付，(每小時時薪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)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

七、公告方式：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。

八、簡章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九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至11時5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民權路80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2650887#71 轉教務主任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)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報名簡歷表乙份。

2、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4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5、相關證照(證明)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(一)甄選報到：請於甄選前10分鐘，攜帶國民身分證至平林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(二)期程如下：

公告日期	甄選日期	榜示公告日期	試場
115年8月10日起	115年8月18日 (二)13:30起	115年8月18日 (四)16時前公告	當日公布
說明： 將於每次甄選結果公告中，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、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。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；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http://www.cyc.edu.tw)			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口試 10 分鐘。

(二)以資料審查(40%)、口試(60%)兩項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為錄取順位，若同分以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十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期當天下午 16:00 前至本校報到並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簡歷表

※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	月	日	請貼上個人照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家裡： 手機：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e-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甄選類別	☐ 國小部 ☐ 幼兒園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 巷 弄 號 樓				專長																				
	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經歷	起迄年月				公司行號名稱						職稱								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自 年 月 至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相關證照	證照名稱				證照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下免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證件審查(勾選並核章)										甄選結果															
國民身份證			最高學歷證明			相關證照			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不錄取						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